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在審議階段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 (a) 刪去“，在”而代以“- (a)在”。
- (b) 刪去句號，代以分號。
- (c) 在“業主”(owner)的定義中，
  - (i) 在(a)後加入(i)及刪去(b)而代以(ii)；
  - (ii) 在“人；”後加入“或”；
  - (iii) 加入 -  
“ (b) (i)任何根據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擁有及享有組成屋宇部份的一個或以上的建築物的獨有管有權、使用權、佔用權及享有權，而該屋宇的管理須按照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一份共同公契或其他文書的規定；及
  - (ii) 管有該建築物的已登記承按人。”。
- (d) 在“份數”(share)的定義中，在“建築物”後加入“，包括組成屋宇的建築物，”。
- (e) 在“建築物”(building)的定義中，刪去“2”而代以“1”。

~~新條文 加入~~

~~“7BA. 公用部分~~

~~第34I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任何分配予公用部分而不需負有公契中支付費用的法律責任的不可分割份數，不可擁有任何投票權，同時這些不可分割份數亦不會被用作計算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

新條文

加入-

“9. 取代的條文

第39條現予廢除，代以-

### 39. 業主份數的釐定

(1) 在不影響第(2)款的情況下，業主的份數須照以下方法釐定-

- (a) 照土地註冊處的文書包括公契(如有的話)所規定的方式；或
- (b) 如無文書，或文書無此規定，則照業主在建築物所佔的不可分割份數與建築物分割份的總份數的比例。

(2) 作為屋宇來管理的建築物群，業主的份數須照以下方法釐定-

- (a) 照土地註冊處的文書包括公契(如有的話)所規定的方式；或
- (b) 如無文書，或文書無此規定，則照業主在組成屋宇的建築物群中所擁有獨有管有權的建築物數目所佔的比例釐定，每 1 建築物的業主擁有 1 份數。 ”。

新條文 加入

“13B. 管理委會組織及工作程序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3 段中，加在“委員會委員”後加入“及其他職位持有人”；
- (b) 在第 5 (1) 段中，在“所有委員”後加入“及其他職位持有人”；
- (c) 在第 5 (2) (C) 段中，廢除“，如管理委員會秘書的職位出缺”；
- (d) 在第 5 (2) (d) 段中，廢除“，如管理委員會司庫的職位出缺”。 ”。

1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5. 公契的強制性條款

附表 7 現予修訂 -

- (a) 在方括號中，在“34J”之後加入“、40D”
- (b) 在第 7 (1) 段中，廢除“50%”而代以“30%”

新條文 加入 -

“17. 加入附表

“附表 11

[第 5B 條]

業主的百分比率的計算

就第 5B 條而言 —

- (a) 現指明第 3(3)及 3(5)(b)及 40C(3)條及附表 3 第 1(2) 及 5 段以及附表 8 第 11 段；
- (b) (a) 段所指明的條文中所提及有關業主的百分比率的計算，須根據以下方式作出 -

	業權的形式	舉例說明	須計算為
1.	1 個單位或建築物由多人共有的業權	3 名共有人擁有 1 個單位或建築物	1 名業主
2.	1 名業主擁有多於 1 個單位或建築物	1 名業主擁有 35 個單位或建築物	1 名業主
3.	1 名代表或多於 1 名代表獲多於 1 名業主委任	(a) 1 名代表獲 100 名業主委任  (b) 35 名代表獲總共 100 名業主委任	投票權相等於獲業主有效委任為代表的數目。在舉例說明的個案中則為 100 名業主。”。